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佩利雅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5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佩利雅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现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及《国际会计准则21号——汇率变动的的影响》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佩利雅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公司同意佩利雅公司将其记账本位币由澳元变更为美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日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内容：变更以前，除加拿大和多米尼加的成员单位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外，佩利雅公司其他区域的成员单位均采用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后，佩利雅公司位于美洲的各成员单位、澳洲的总部及其不拥有自主经营权并且在现金流方面依赖总部的成员单位均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3、变更原因：

佩利雅公司所有经营现金收入均来自全资控股的澳洲布罗肯山

矿及美洲迈蒙矿的经营收入，上述运营矿山的主营业务为铅锌铜矿的开采及出售，销售收入均为美元计价及结算。此外，自 2010 年 12 月佩利雅公司收购美洲迈蒙矿以来，迈蒙矿的财务业绩对于佩利雅公司的影响已经不断变大。

近年来，佩利雅公司业已增加了美元贷款以资助其在澳洲和美洲的采矿业务及勘探活动。根据佩利雅公司融资发展迈蒙矿及布罗肯山矿的战略部署，佩利雅公司批准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建造新的锌金属分离车间，并在 2013 年初启动了与多家金融机构的融资谈判，最终达成了新增 8000 万美元银行贷款。

本公司 2013 年 9 月公告全面收购佩利雅公司中小股东股份，至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协议收购佩利雅公司，使佩利雅公司从澳交所退市。佩利雅公司已不再具备在澳洲资本市场融资的资格。

上述提及的贯穿于 2013 年早期发生的相关事件表明：

(1) 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的迈蒙矿的业绩将继续重大影响佩利雅公司的财务业绩。

(2) 佩利雅公司未来发展将更加依赖美元资金的支持，而澳元的融资可能性将变得更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评估了美元货币对佩利雅公司不同业务单元的影响，认为佩利雅公司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更能反映佩利雅公司主要交易业务的经济结果，并同意佩利雅公司将其位于澳洲的总部及其不拥有自主经营权并且在现金流方面依赖总部的成员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由澳元变更为美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该等单位视同佩利雅公司总部经营活动的延伸，应与总部选择相同的记账本位币）；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记账本位币变更应从发生变更事项之

日起进行，考虑到上述影响佩利雅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即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在 2013 年初逐步发生，因此本公司同意佩利雅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4、记账本位币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佩利雅公司受影响的 2013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项目余额根据当日的澳元兑美元的汇率（1.0384）折成美元，而且所有的非货币性项目余额将被视为期初历史成本。2013 年的外币（非美元）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及损益表项目将按照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平均汇率）折合为美元。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损益表汇兑损益中体现。

佩利雅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由澳元折为美元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原澳元金额	折美元金额
流动资产	16,973,273.84	17,625,047.56
长期资产	333,986,413.94	346,811,492.23
资产合计：	350,959,687.78	364,436,539.79
流动负债	69,456,647.98	72,123,783.27
长期负债	15,920,668.27	16,532,021.93
负债合计：	85,377,316.25	88,655,805.20
股东权益	265,582,371.53	275,780,734.6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50,959,687.78	364,436,539.79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佩利雅公司部分成员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由澳元变更为美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局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佩利雅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及《国际会计准则 21 号——汇率变动的的影响》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全面地反映佩利雅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要求，并且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 年 3 月 27 日